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海陽風電（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了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據此山東院將就一個海上風力發電項目的前期開發提供全面的技術諮詢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39,980,000 元（約相等於 43,457,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2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海陽風電（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山東省海陽市開發一個規劃裝機容量 600 兆瓦的海上風力發電項目的前期工作。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i) 海陽風電（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就該項目提供全面的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服務，其中涵蓋(1) 與政府部門及職能機構協調，並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取得該項目的相關監管批准；及(2) 根據國家及行業設計標準編製項目特定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報告、海底工程地質測量、海洋監測、海域使用許可預審評估、軍事兼容性評估、海洋環境影響評估、海底電纜路線勘測等。

代價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應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39,980,000 元（含所有稅項）。

支付條款

在承包商提供履約保函後，僱主應在 20 個工作日內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代價 10% 的預付款。餘額應在階段性取得下列各項批准或許可證的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海洋環境影響評估、海域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證及陸上集控中心施工許可證的批准。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上述「承包商提供的服務」一節所概述的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服務是成功執行海上風電項目所必須且至關重要。該等服務可確保該項目在經濟上和技術上的可行性，提供有關項目地點條件的重要數據，協助遵守環境法規，並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和批准。因此，該等服務是該項目在規劃階段降低投資風險的重要先決條件。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及國家電投電子商務平台），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山東院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的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僱主的資料

海陽風電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成立，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以及提供與海上風電有關的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海陽風電由本公司持股 65% 及獨立第三方持股 35%。

承包商的資料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的非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並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具備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及工程諮詢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的常務理事單位，並在過去多年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其五次入選美國 ENR•中國工程設計公司六十強，且連續兩年入選美國 ENR•國際承包商 250 強。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2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陽風電」或 「僱主」	指	海陽電投海上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5% 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	指	海陽風電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就有關該項目提供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該項目」	指	由海陽風電所承接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項目，涉及開發和建設一個規劃裝機容量 600 兆瓦的海上風力發電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院」或「承包商」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